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

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

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新党章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

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

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

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

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

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

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意义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是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组织根基的关键一招。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是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维护党的性质和宗旨、加强党员党性锻炼、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的重要手段；是不断推进党内民主，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迫切要求；是打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的有力保障。全校各级党组织要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措施推动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严肃性、实效性，不断提升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既需要思想觉悟，也需要制度保障。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及相关党内法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要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深化支部党日活动，坚持党员民主评议制度，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按时足额交纳

党费，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1. 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

《准则》指出，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是全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主要抓手。中心组学习要坚持和弘扬马克思主义的学风，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重点，着重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促进学习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中心组学习每两周举行1次，每次学习要事先确定主题。党组织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参加学习，讨论时逐个发言。各中心组要按年度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中心组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参考资料、考勤考核记录、学习记录、学习成果等。中心组学习情况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年初，学校党委统一制定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学校文件制定本单位学习计划，并分别报送党委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年终，党委对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按

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支部党员大会（简称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决定党支部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等重大问题。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和意见，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名单、讨论和处理党支部日常工作。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等内容。党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党员上 1 次党课，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每年“七·一”前后，要集中单独安排 1 次党课。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每年要在所在党支部至少讲 1 次党课。

各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

织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落实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3.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党章规定，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每年12月份进行。民主生活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生活会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主持。会前，要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谈心交心，认真查找不足，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会上，要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针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问题清单，逐一整改落实。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民主生活

会情况报告、个人发言提纲、整改台账、会议记录等材料。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组织生活会要紧密切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学习情况以及支部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在集中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的基础上，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解决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4. 深化支部党日活动

党日活动是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锤炼党性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党日活动内容包括：传达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文件、政治理论学习、开展组织生活、义务劳动、志愿服务、交纳党费、考察调研、参观学习，等等。要以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坚持每两周举行 1 次党日活动。在此基础上，深化主题党日，每学期举行 1 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党员喜闻乐见的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是主题党日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具体抓落实。党日活动要做到有主题、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支部每学期末要及时将党日

活动开展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5. 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重要形式。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有助于同志之间统一思想、加深了解、增进团结。《准则》明确指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准则》要求，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工作的党员之间、支部全体党员之间每学期分别相互谈话 1 次。通过谈心谈话，真正达到交流思想、加强了解、加深理解、消除误解，疏导不良情绪，增进党内团结的目的。

6. 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民主评议党员要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步骤进行。每年 12 月份集中评议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包括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处理五个程序。支部大会上，首先，每个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誓词，联系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评价。接着，支部全体党员之间进行互评，评议中要发扬求真务实精神，畅所欲言，

敢于讲真话，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自评、互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党员。最后，支委会根据民主测评结果，在听取党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初步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1号）上级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7.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和政治规矩，也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抓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增强各级党组织的组织性、强化广大党员的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加强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请示报告制度对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推动党的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出：“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也是检验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

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信阳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外出必须按规定向有关领导请示报告。组织、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抽查核实，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制度

按照党章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身份的体现。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严格收缴标准，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福补-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收入总额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严格收缴程序，党费收缴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党员每月10日前按规定向

党支部足额上交当月党费；各党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向各分党委（党总支）全额上缴本季度党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分别向校党委组织部全额上缴每半年的党费。各级党组织不得垫交或扣交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党员可以自愿多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严格党费使用和管理，每年应当定期向全体党员公示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加强对党费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检查监督，做到公开透明。

三、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全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责任，要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严肃组织纪律，负责任、高质量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性、紧迫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校党委具体要求上来，切实增强严格党的

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坚定性。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把党的组织生活列入全年工作计划，确保组织生活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要积极搭建平台，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保证组织生活效果。

2. 坚持领导带头。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带头交流思想，诚恳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通过的各项决议，引导和带动其他党员认真参加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要作为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指标和考核内容。

3. 落实主体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专项巡查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努力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认真组织制定党内组织生活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确定组织生活的内容、形式，提出组织生活的要求，提前通知党员做好参加组织生活的准备，切实保证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在基层党组织中得到严格执行。党员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参加组织生活和参

与党内事务，提升自我教育管理能力。

4. 严格督导检查。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在制度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所属基层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情况不定期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支部，要责令限期整改。对组织瘫痪、组织生活不能正常开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党支部，要及时整顿并追究支部书记的责任。对无故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批评教育，取消党内评优评先资格。校党委组织部定期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专项巡查，巡查结果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所属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情况督查指导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 夯实基础保障。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党支部作为党最基层的一级组织，在整个党的建设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为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提供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在党支部书记待遇上，应享受科级干部待遇，减免一定工作量。

6. 强化工作纪实。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发放组织生活记录本。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对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好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本单位组织生活落实情况报告送交校党委组织部。

中共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施 意见

(2018年10月1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建活动的指导意见》（豫组通〔2018〕3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是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组织党员经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有效形式。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围绕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为主线，着力打造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引导广大党员养成按时参加组织生活的习惯和自觉，着力增

强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我校高质量、内涵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勇于创新、充满活力、更加开放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把握工作原则

1. 突出政治功能。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作为首要任务，经常性开展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基层党支部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2. 紧扣重点任务。着眼于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事业发展高质量，围绕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部署要求，围绕建设“四讲四有”党员队伍，围绕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紧密结合本单位中心任务和党员队伍特点，科学设计活动主题，着力增强实际效果。

3. 激活支部主体。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主体作用，调动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感染力、吸引力、凝聚力。

4. 体现庄重严肃。认真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切实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庄重感、仪式感，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真正让党员从活动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三、规定参加对象

主题党日活动参加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党支部可根据活动主题和实际需要，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团员青年、群众代表参加。

党员要按组织关系隶属关系自觉按时参加所在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党员，应向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对无故缺席的党员，党支部应逐一联系、掌握原因，进行批评教育。对请假、缺席的党员，党支部应向其通报活动内容，并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

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经常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并定期深入分管、联系单位参加指导基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四、科学设置主题

每次支部主题党日都要确定一个鲜明主题。每年年初，校党委组织部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和重大时间节点，统一对全年活动主题作出预安排，基层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活动主题，分党委（党总支）具体指导把关基层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主题党日活动主题一般分为以下四类：

1. 学习教育类。主要包括：理论武装、党性教育、道德修养、知识普及、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等。要把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

级党组织的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同时，根据不同岗位党员需求，统筹安排其他方面的教育内容。原则上，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实践不少于主题党日活动时间的一半。

2. 组织生活类。主要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扎实推进党的组织生活与党支部主题党日有机融合，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新党员入党宣誓、党员过政治生日、交纳党费也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一并开展。

3. 党务工作类。主要包括：发展党员、党内表彰、关怀帮扶、党务公开、党支部述职评议、民主评议、党代表推荐等。党支部可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对本支部重要党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及党员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表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按程序组织群众代表参与。

4. 实践活动类。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大局、推进重点工作、党员志愿服务、岗位创先争优、参加党性体验等党支部应围绕落实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着眼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主题实践，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统一活动方式

把坚持原则性、体现灵活性、增强实效性有机统一起来，科学组织、周密安排，不断提升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1. 固定党日时间。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每月第一个周二下午为固定党员活动日，原则上学校不安排全校性活动，给予基层支部开展党日活动时间保证。支部主题党日时间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展活动的，可适当提前或延迟，但必须在当月内完成。逢“七一”等重大节庆日或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应组织开展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2. 明确活动地点。党支部主题活动一般安排在“党员之家”进行，也可结合活动主题，利用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建工作示范点、美丽乡村示范点等组织开展党日活动，外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

3. 规范基本程序。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也可由支部书记委托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活动开展前，应提前通知全体党员，告知活动内容和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时，党员要按时签到并佩戴党员徽章，党支部要认真落实活动内容，党员活动会场要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活动结束后，党支部书记要对党日活动进行小结，整理活动资料，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 拓展组织形式。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支部人数较多的可分党小组开展。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由分党委（党总支）统一组织，多个党支部联合开展。

六、强化组织管理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建强基层组织、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

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的重要举措，从严管理，抓好落实。

1. 严格落实责任。校党委每年对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进行研究部署。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党支部建设状况，强化具体指导和跟踪管理。支部委员会作为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和执行者，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加强分类指导。切实推动主题党日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突出灵活性，鼓励立足实际、创新方式，坚持从严从实，最大限度的提高党员参与率和活动实效，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3. 强化监督检查。学校党委组织部采取随机抽查、定点监测、现场观摩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活动组织不严密、主题内容不突出、“党味”不浓、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引正纠偏，督促整改；对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组织有力、参与度高、效果明显的主题党日活动，要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4. 严明工作纪律。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坚持固定时间、明确主题、规范内容，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情况应作为平时考核、民主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主题党日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严禁借外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之机，擅自更改路线，组织党员变相旅游、观光娱乐。

5. 夯实基础保障。结合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党员之家”等活动场所建设。同时，积极发掘红色资源，探索建设开放式组织活动基地、党性教育基地等。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大对党支部工作经费、活动经费的支持力度，为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和党小组设置的 通 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有效开展党员教育，着力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和党小组设置通知如下：

1. 党支部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当单独设立党支部。（1）教师党支部按教研室、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联合党支部。（2）学生党支部按专业、班级、学生社团、学生公寓、校外集中实习点等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专业相近的年级、班级或社团设立联合党支部。（3）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按部门（或科室）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

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科室）设立联合党支部。（4）离退休党支部按照便于日常管理和开展党日活动的原则设置。

教工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为 10 人左右。学生党支部党员一般为 15 人左右，最多不超过 30 人。有正式党员 7 人（含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均要设立支部委员会，支委会由 3-5 人组成。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对于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条件具备的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

2. 党小组设置。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为了确保党员教育的有效开展，每个党支部一般应按照党员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若干个党小组。党小组由 3 人（含 3 人）以上党员组成，设党小组组长 1 人（正式党员）。

